

#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枣政办字〔2019〕34号

---

##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枣庄市国土空间规划 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枣庄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枣庄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105号),加快推进我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牢把握“走在前列、全面开创”总要求,聚焦聚力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等战略,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全域统筹、突出特色,坚持以人为本、提升品质,坚持上下联动、协同推进,坚持权责一致、分类指导,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为我市创新发展、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确保2020年6月完成滕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任务,2020年年底完成枣庄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任务,形成全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建设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管理系统,为全市自然资源保护、各类开发建设、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各层次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编制提供基本依据。

市、滕州市、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的规划范围为相应行政辖

区全域国土空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远景可展望至 2050 年。

## 二、重点任务

（一）市级、滕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纵向上，要落实上位规划的目标和战略，明确本级规划的底线和重点，提出下位规划的控制与引导；横向上，要统筹本级有关部门的各类空间性规划，明确各部门的空间使用和管理边界。规划要提出 2035 年市域国土空间发展目标，明确各项约束性和引导性指标；确定市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治理总体格局，制定全域规划分区，明确准入规则，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明确管控要求，合理控制整体开发强度。要统筹市域交通等基础设施布局和廊道控制要求，提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和布局要求，构建社区生活圈，提出对城乡风貌塑造、历史文脉传承、绿地水系建设和城市更新的原则要求；要安排国土综合整治、生态修复等重点工程的规模、布局和时序。建立健全规划传导机制，明确国土空间分区准入、用途转换等管制规则，严格耕地、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敏感脆弱区等特殊区域的用途管制。

（二）镇（分区）国土空间规划。镇（分区）国土空间规划是对上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细化落实。可因地制宜，将镇与上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合并编制，也可将一个以上镇合并成一个分区，编制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依据上级国土空间规划，

明确镇发展战略目标和国土空间发展目标，落实下达的各项约束性指标，对详细规划的编制提出明确管控引导。

### 三、进度安排

（一）启动部署阶段（2019年11月—12月）。建立组织领导机构，组建规划编制工作专班，组建规划编制、专家组，制定印发工作方案，制定议事规则和相关制度，开展规划编制调研等活动。召开部署动员会议，全面开展空间规划编制工作。调整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名称和人员，行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统筹协调职责。鼓励滕州市结合前期“多规合一”工作成果，对标省内县（市）规划编制试点单位，加快编制工作进程。根据需要开展镇、村庄规划编制。

（二）规划编制阶段（2019年11月—2020年8月）。收集整理有关基础资料，同步开展市直有关部门和区（市）调研，全面推进评估评价、专题研究、规划编制等工作，形成枣庄市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具体安排如下：

2019年11月—12月，启动空间类规划实施评估和“双评价”工作，开展重大专题和支撑专题研究，形成研究报告。

2019年11月—2020年6月，完成枣庄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形成规划文本、图集和数据库；同步建设市级规划信息系统。

2020年5月—8月，枣庄市国土空间规划征求意见、论证修改完善。

(三) 审查报批阶段(2020年9月—12月)。枣庄市国土空间规划成果经社会公示、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按程序上报审批。结合实际情况,2021年完成镇(分区)和村庄规划编制。

#### 四、组织保障

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主体为市人民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各有关部门联动配合编制。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枣庄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成员名单附后),行使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统筹协调职责,对规划编制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协调和决策。同时,组建枣庄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协调推进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

(二) 加强经费和技术保障。规划编制经费预算和规划评估监测预警管理系统建设经费预算应纳入同级财政预算。选择高水平的技术团队,承担规划编制及信息系统建设有关工作。成立国土空间规划专家咨询组,全程参与专题研究、规划编制、技术审查、咨询论证等工作。根据国家、省有关标准规范,研究制定我市相关技术规程,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规划目标和指标,提出相关政策措施。

(三) 建立协同联动工作机制。主动对接省自然资源厅及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团队,及时将专题研究、技术规程、规划编制、信息系统建设、政策制定等工作重要环节的阶段性成果

向省自然资源厅报告。加强部门协调沟通，建立市、区（市）联动机制，全面做好我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

（四）确保数据资料安全。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和数据安全等制度，规划编制和信息系统建设涉及的相关数据、图件、报告及技术资料等，非经许可不得复制、转让或者转借，确保重要数据资料安全。

- 附件：1. 枣庄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成员名单  
2. 枣庄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内容  
3. 枣庄市国土空间规划专题研究清单

## 附件 1

# 枣庄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主任：**石爱作（市委副书记、市长）
- 副主任：**孟令兴（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霍媛媛（副市长）
- 委员：**远义彬（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  
王广部（枣庄高新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孙 永（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市大数据局局长）  
冯再法（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应急局局长）  
岳增波（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商务局局长）  
孙法远（市人大城环委主任委员）  
张玉才（市政协人资环委主任委员）  
史 峰（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郝荣平（市教育局局长）  
邵 磊（市科技局局长）  
谢运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张 峰（市民政局局长）  
孟繁浩（市财政局局长）  
褚志高（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李 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庄建泰（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刘全义（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王庆丰（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闫维松（市城乡水务局局长）  
陈广良（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明鹏（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赵作亮（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康宝奇（市体育局局长）  
董金龙（市人防办主任）  
李清华（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龙厚宏（市林业和绿化局局长）  
张红卫（市调查研究中心主任）  
张 瑜（市气象局局长）  
吕凤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史学斌（市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王瑜玲（市城乡规划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杜飞廉（市自然资源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马宏伟（滕州市代市长）  
尹作义（薛城区代区长）  
刘宗国（山亭区代区长）  
刘中波（市中区代区长）  
张熙滨（峰城区区长）



刘 涛（台儿庄区代区长）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李慧兼任办公室主任，吕凤仪、王瑜玲、杜飞廉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同时撤销枣庄市城乡规划委员会。

## 枣庄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内容

### 一、开展基础调查

收集整理涉及枣庄市的国家、省重大战略、支持政策，以及相关部门和区（市）有关基础数据和已编规划，充分了解各行业各区（市）现状情况、发展战略和目标、空间需求以及相关设想，广泛征求对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的意见建议。（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政府有关部门）

### 二、开展规划评估

对《枣庄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枣庄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枣庄市新型城镇化规划（2015—2020年）》《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等市级空间类规划实施和“三区三线”划定情况进行评估，分析规划实施成效和存在问题，为规划编制提供借鉴和参考。（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三、开展“双评价”

按照国家、省关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技术指南要求，协调有关部门，充分考虑土地、水、生态环境等资源环境禀赋条件，统筹把握自然生态整体性和系统性，客观全面评价资源环境本底状况，明确空间发展潜力规模

及分布范围，为划定“三区三线”和编制市级国土空间规划奠定基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四、开展专题研究**

深入研究涉及全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战略性、全局性问题，为编制规划提供政策性、基础性支撑，重点做好7项重大专题研究。为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全面协同和要素支撑，委托相关部门做好11项支撑研究。

#### **五、制定规划目标**

根据国家、省国土空间规划指标体系，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土地利用、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发展目标，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我市国土空间规划的目标指标体系，确定近期、远期、远景规划目标，并分解到各区（市），确保上位规划指标逐级落实和层层传导。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等）

#### **六、研究政策机制**

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适合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要求的投资、产业、财政、税收、人口、自然资源利用、生态环境保护、城乡建设等配套政策以及绩效考核、离任审计等配套制度，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落实，研究提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保

障及管理创新措施。(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审计局、市税务局等)

## 七、编制规划成果

在基础调查、国土空间现状与形势分析、规划实施评估、“双评价”、专题研究基础上,开展规划方案编制,明确国土空间战略目标、格局、指标体系,优化“三条控制线”划定,统筹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制定国土空间管控规则、保障机制和配套政策。通过规划方案比选、论证,提出推荐方案,形成枣庄市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包括:规划评估报告,“双评价”报告,专题研究报告,规划文本、图集、说明书等。(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八、建设信息系统

与规划成果同步完成规划信息系统建设,建立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管理系统,实现规划编制和监测评估预警全过程信息化覆盖,为规划编制、审批、实施、监督、执法等提供辅助支撑,提高行政审批和监管效率,提升空间治理能力。(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枣庄市国土空间规划专题研究清单

### 一、重大专题研究

1. 新旧动能转换与产业空间布局研究
2. 新型城镇化与城镇空间布局优化研究
3. 农业现代化与耕地保护研究
4. 国土空间开发潜力研究
5.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保护修复研究
6. 乡村振兴与村庄布局优化研究
7. 国土空间信息系统及数据库研究

### 二、支撑专题研究

1. 综合交通设施布局优化研究（含港口、空港）（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
2. 能源基础设施布局研究（市能源局）
3. 水资源保护利用和用水安全问题研究（市城乡水务局）
4. 历史文化遗产与国土空间特色塑造研究（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5. 生态环境保护与生态安全格局研究（市生态环境局）
6. 矿产资源开发与布局优化研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研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人防办）

8. 耕地保护与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优化研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 地质灾害防治研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 “三区三线”划定与管控措施研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 自然保护地布局研究（市林业和绿化局）

---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委，市法院，市检察院，枣庄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9日印发

---